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05 年防汛護水志工大隊服務實施計畫

105 年 1 月 26 日

目錄

.....	III
壹、依據.....	1
貳、緣起及目的.....	1
參、大隊現況.....	2
肆、104 年度運用管理工作項目.....	4
一、新進志工招募.....	4
二、志工培訓.....	5
三、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	6
四、志工考核與獎勵.....	10
五、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	12
伍、工作甘梯圖.....	14

表目錄

表 3-1 第八大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	2
表 4-1 第八河川局 105 年度加強招募地區.....	4
表 4-2 防汛護水志工第八大隊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	7
表 5-1 工作預定進度甘梯圖.....	14

圖目錄

圖 3-1 第八河川局轄區範圍.....	4
----------------------	---

壹、依據

依據 104 年 2 月 5 日經水綜字第 10314104550 號函修訂「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貳、緣起及目的

近年來，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水文事件頻仍，天候變化及水文情勢越發難以預測；101 天秤颱風、102 年天兔颱風，都在台灣氣象水情歷史上不斷創下新的紀錄及災情。防洪救災工作已無法再以過去思維、經驗來評估及處置，而需要更全面、廣泛的投入才能夠積極預防並減少損失。

為整合民間力量，協助政府共同執行水利防災工作，水利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要點，於 99 年時透過所屬各河川局招募民間志工，完成培訓後於同年正式成立「經濟部水利署防汛志工服務隊」(本年度更名為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本局負責防汛志工服務隊第八大隊(以下簡稱大隊)之運用及管理，所屬志工迄今已達 120 人。

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之成立，為水利公共事務與人民協力之重要突破及典範，然志願服務人力並非任意性資源，主管及運用機關對於組織運作與志工成長應負輔導管理責任，本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協助志工大隊內各環節健全推動，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 運用民間資源及力量，彌補水利部門推動防汛護水相關政策不足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 凝聚地方民眾防汛護水意識，減少臨災損失並建立永續環境。
- 協助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永續發展，並逐步建立志工自主管理能力

參、大隊現況

本局轄區範圍主要包括卑南河流域及台東海岸地區。卑南溪主要支流有鹿野溪、鹿寮溪及萬安溪，流域面積共計 1,603.21 平方公里，流長度 84.35 公里，流經區域為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及池上鄉等鄉鎮市區；台東海岸線則長達 176 公里。過去兩年間透過各式招募作為，於轄區內進行志工招募，目前計有志工 120 人，組織現況概述如下。

一、本局志工成員隸屬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第八大隊，依轄區範圍、防災保全特性及需求劃設為 9 支分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如表 3-1。

二、志工業務由本局工務課主辦，大隊設大隊長 1 名，對外代表本隊並負責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各分隊設分隊長 1 名，負責分隊內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並協助分隊內志工之任務分配、聯繫、人力調度及服務紀錄等事宜。

三、大隊由第八河川局遴聘法律顧問 1 名襄助，各分隊分由第八河川局及大隊長協助分隊事務。

四、志工按居住所在地或實際狀況列入各分隊，並於平時及汛期期間，在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提供各式服務。

表 3-1 第八大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

大隊長：洪錫環			
分隊	分隊長	配置人數(人)	服務區域
第一分隊	黃昭仁	10	池上、海端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愛沙卡堤防、初來低水護岸、廣原堤防、錦屏堤防、新興堤防、池上堤防、海端 1~4 號堤防、富興護岸、振興堤防)
			關山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德高 1~4 號堤防、關山堤防、電光 1~5 號堤防、南興堤防、寶華堤防、加鹿溪堤防、崁頂溪堤防、加典溪堤防、鹿寮溪堤防)
第二分隊	江玉娥	11	卑南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瑞和堤防、瑞源堤防、后湖堤防、新良堤防、鹿野堤防、鸞山堤防、稻葉護岸、嘉豐

			堤防、和平堤防、山里護岸、山里堤防
第三分隊	蔡 00	28	台東、卑南及鹿野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利吉護岸、利吉堤防、石山堤防、岩灣護岸、卑南堤防、台東大堤、台東海堤二工區 台東海堤、豐谷海岸保護工、豐里二號海岸保護工、豐里一號海岸保護工、豐里海岸保護工、豐原海岸保護工、)
第四分隊	江 00	8	長濱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美山海岸保護工、重安海岸保護工、宜灣海岸保護工、膽曼海岸保護工、烏石鼻海堤、寧埔海岸保護工、南竹湖海岸保護工、崎腳部海岸保護工、三間海岸保護工、大俱來海岸保護工、八仙洞分隊哨海岸保護工)
第五分隊	陳 00	10	成功、東河與都蘭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東河海岸保護工、小馬海岸保護工、和平海岸保護工、成功海堤、三仙海堤、都蘭海岸保護工、金樽海岸保護工)
第六分隊	曾 00	21	台東與都蘭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富岡 1~2 號海堤、大肚部落海岸保護工、郡界海堤、新蘭海岸保護工、蘭嶼國小前保護工、東清海堤、椰油保護工、朗島保護工、綠島南寮海堤、機場墓地保護工、柴口海堤、公館海堤、石朗海堤)
第七分隊	廖 00	15	台東與太麻里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荒野分隊哨海岸保護工、美和海岸保護工三和海岸保護工)
第八分隊	陳 00	10	太麻里區海堤維護管理 (三和海堤海岸保護工、太麻里海岸保護工香蘭海岸保護工、大竹海岸保護工)
第九分隊	高 00	7	大武、達仁區海堤維護管理 (大武北海岸保護工、大武南海岸保護工、尚武海岸保護工、南田海岸保護工)
合計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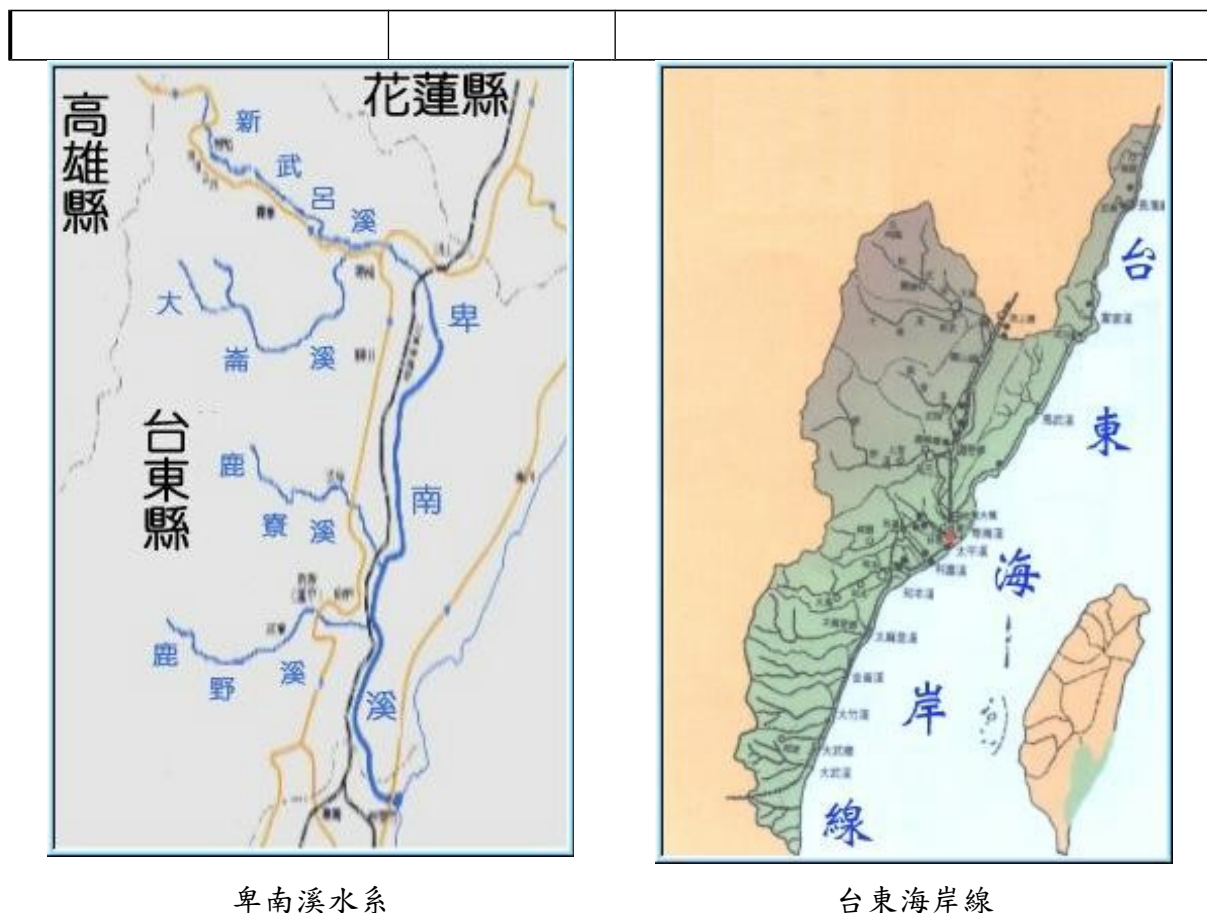


圖 3-1 第八河川局轄區範圍

肆、104 年度運用管理工作項目

一、新進志工招募

本局現有志工人數為 120 人，104 年度進行汰蕪存菁工作，志工出勤考核 8 人啟動退場機制並參考水利署提供之「招募區域建議」，新進志工招募 8 人，完成相關作業。105 年將配合

(一) 加強招募區域

表 4-1 第八河川局 105 年度加強招募地區

序位	說明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1	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區內淹水潛勢地區村里數達 15 個(含)以上，且志工配置較少者。	臺東縣	鹿野鄉、長濱鄉
2	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區內淹水潛勢地區村里數 6 個(含)以上、未滿 15 個，且志工配置較少者。	臺東縣	延平鄉、長濱鄉
3	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區內淹	無	

	水潛勢地區村里數 5 個(含)以下者且目前全無志工配置者。		
4	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區內現有志工人數未達現階段目標者。	臺東縣	臺東縣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綠島鄉等
5	鄉鎮市區現有防汛志工人數滿足現階段目標，暫時排除加強招募地區建議名單。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

(二)新進志工招募對象、資格及方式

1.招募對象

- (1)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
- (2)社區警、義消或巡守隊員。
- (3)淹水潛勢地區地區村里長及河川沿岸抽水站、水閘門管理人員或鄰近住戶。
- (4)熱心民眾(以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為佳)。

2.招募資格

- (1)年滿十八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者，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一年者，且無妨礙巡查、通報之身體障礙。
- (2)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 3C 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為優先。
- (3)熱心服務，有自主防災意識、自助共助信念，且熟悉當地村里環境及民情，能協助通報災害情形並協助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工作。

3.招募方式

- (1)本局網站公告招募資訊。
- (2)邀請需加強招募區域之村里幹事或社區理事長等人員協助招募。
- (3)透過既有志工協助招募。
- (4)發函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團協助招募。
- (5)邀請本局轄區執行水閘門維護之廠商加入。

二、志工培訓

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第四條亦載明：「新進志工人員，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功能、服務設施和項目、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服勤規定、志願服務

基礎訓練課程等，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均含時數)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本局依據上述規定於本計畫內辦理志工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並針對既有志工，規劃辦理進階培訓，分述如下。

(一)基礎培訓

- 1.培訓對象：針對本年度新進志工。
- 2.培訓時間：預計 105 年汛期前辦理完成。
- 3.培訓地點：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
- 4.培訓課程：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基礎培訓課程包含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以上課程合計 12 小時)。

(二)專業培訓

- 1.培訓對象：針對本年度新進志工。
- 2.培訓時間：預計 105 年汛期前辦理完成。
- 3.培訓地點：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
- 4.培訓課程：配合本局運用需求及志工任務，105 年度專業培訓課程內容預計包含防汛救災、護水、節水及廉政等範疇(專業課程合計 10 小時)。

(三)進階培訓

- 1.培訓對象：
 - (1)志工幹部及表現優異之儲備幹部。
 - (2)參加服務隊滿 1 年以上且受完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之績優志工。
- 2.培訓時間：預計 105 年下半年辦理完成。
- 3.培訓地點：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
- 4.培訓課程：進階培訓課程規劃以促使志工服務精進及滿足自我成長需求為目標，預計授課 6 小時。

三、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

本局防汛護水志工依據轄區河川流域防災需求及人力配置，共劃分 9 分隊，設置大隊長 1 人、分隊長 9 人，茲將服務內容及運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志工服務規劃

依據要點內容，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包含：

1.平時

- (1)進行服務區內相關水利設施訪視，如發現損毀、遺失情形能儘速通

報相關單位進行維修。

- (2)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庫蓄水範圍及地層下陷區等重點區域之巡守，如發現環境破壞、異常，或違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等)行為進行或發生，能儘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協助所屬機關進行防救災、愛水、護水、節水、地層下陷防治及全民督工等民眾宣導工作。
- (4)協助全民督工及民情反應等相關工作。
- (5)協助所屬機關進行任務範圍內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工作。

2.颱風、豪雨、地震(震度5級以上)期間

- (1)協助瞭解現地狀況資訊並主動通報。
- (2)協助服務區內水情通報。
- (3)對於溢堤、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或發現堰塞湖及河川水位異常時，即時將訊息傳遞至各局。
- (4)協助其它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並將避難情形回報至各局。
- (5)協助本署及各局說明水(災)情。
- (6)協助本署及各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防救災行政或資訊作業。

(二)志工運用

大隊志工人力交由大隊長及各分隊長負責規劃運用，負責各隊員任務分配及執勤，各項工作內容及對應之執行運用方式均依照水利署頒布之「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執行，詳如表 4-2。

表 4-2 防汛護水志工第八大隊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

範疇		服務內容	執行或通報方式
防汛救災	1	巡查服務區域相關水利設施，發現是否有損毀或遺失等情事。	志工發現服務區內有水利設施損毀或遺失等情事後，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2	巡視服務區內水情判讀及通報。	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隨時關切服務區內水情狀況，如有致災風險(威脅)時，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3	巡視服務區內水(災)情狀況，發現是否有溢堤、潰堤、淹水、河川水位異常或堰塞湖形成等情事。	志工發現服務區內有溢堤、潰堤、淹水、河川水位異常或堰塞湖形成等情事後，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4	臨災時配合村里長指示，協助其它民眾進行疏散避難。	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密切關注服務區內水(災)情現況，如遇服務區內村里長接收指示需進行疏散撤離時，積極協助相關作業，並將避難情形以電話回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
	5	協助本局於平日或颱風豪雨期間進行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	志工於平日或颱風豪雨期間，配合本局承辦人員人力需求，協助執行志工業務相關之行政或資訊作業(例如服務時數登錄、災情資料整理等)。
	6	颱風豪雨期間，如有機會接觸媒體現地報導時，協助說明水(災)情。	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如遇媒體現地採訪時，主動上前關切，並視報導內容協助說明或澄清，結束後回報相關過程予本局知悉。
	7	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協助推動防救災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正確防救災觀念、知識，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護水	1	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巡守及環境維護。	志工依排班表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巡守及環境維護，如發現環境破壞、異常，或違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等)行為進行或發生，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2	協助本局進行護水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	志工配合本局承辦人員人力需求協助執行志工業務相關之行政或資訊作業(例如服務時數登錄、專業知能蒐集彙編或協助志工招募訓練等)。
	3	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協助推動護水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護水觀念、知識，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節水	1	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協助推動節水宣導工作。	志工於適當時機(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節水觀念、知識，並介紹使用省水標章產品、發現漏水時主動通報漏水單位，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2	落實並推動節約用水。	志工經教育訓練後，從個人行為及居家器材等面向，確實落實節約用水，並逐步影響親朋鄰里。
廉政	1	協助查看或監督水利工程相關事項。	志工服務區內，如有水利相關工程施工時，協助查看是否有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或其他等缺失，發現後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
	2	協助反應民情。	志工於各式場合或時機中，如發現民眾言論內有與各局業務範疇相關者，協助傾聽或蒐集，並以電話通報上級(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說明。
	3	配合各局需求，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	志工配合署內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提供人力支援。

(三) 志工服務記錄

配合要點規範，核實紀錄志工服勤時數，其中各分隊志工由分隊長負責紀錄管理，分隊長以上幹部由本局承辦人員負責紀錄管理，以利作為績效或考核辦理依據，紀錄原則及方式如下：

1. 志工服勤時數除執行前述服務項目(內容)外，另包含參與志工培訓、

相關會議及參訪等，服勤時數以實際參與時數登錄，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2. 志工平時依排定班表於服務區內進行服勤，服勤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管理人員，或至本局或各分隊簽到處簽到，服勤結束後比照辦理，以每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時不受此限(服勤時數以實際執勤時數登錄)。
3. 颱風豪雨期間，本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後將以簡訊通知志工執勤防汛救災任務，志工確認待命後，服勤時數開始計算；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解除時，通知志工，確認任務結束。期間志工服勤時數以每日 8 小時為上限，不足 8 小時以實際時數計，且需每日通報管理人員 1 次，始得計算當日時數。
4. 志工配合本署其餘組室提供人力支援時，服勤時數由該運用機關認定紀錄，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5. 每月月底，由本局負責彙整各分隊執勤紀錄簿，並將服勤成果登錄至內政部志願服務網站內，同時轉登載於志工服務紀錄簿上，俾作為志工考核獎勵之依據。

四、志工考核與獎勵

為確保志工有意願且有能力提供防汛護水服務，本局每年辦理志工考核工作，並針對考核結果，予以表揚、獎勵、鼓勵、再教育或汰除等手段，以提升志工職能及向心力，精進組織服務效能，相關作為如下：

(一) 志工考核

由本局及志工幹部組成考績委員會，依據考評內容及標準進行評分，其中出勤狀況由本局彙整提報，服務成效及工作態度由分隊長提報經大隊長核定後一併交考績委員會審定，並於隔年 1 月提送水利署核備。

1. 考核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年底前完成考核作業。
2. 考核方式
 - (1) 平時考核：每月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服務內容、通報件數，記錄參與培訓及相關活動會議、各項編輯或行政作業工作，及志工特殊事蹟貢獻或不當行為事實等。
 - (2) 年度考核：每年十二月完成大隊志工全年紀錄彙整，據以作為表揚及續聘依據。
3. 考核標準：考核成績總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

分數者，經各大隊開會決議其志工資格保留或解除事宜。

- (1)出勤狀況(百分之四十)：包括服務工作值勤紀錄、參與教育訓練、異地觀摩及交流活動出席狀況。
- (2)服務成效(百分之四十)：協助執行「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設置及管理要點」內規範之志工服務項目，有助本局相關業務推動。
- (3)工作態度(百分之二十)：對服務內容相關專業知能了解程度、工作配合情形及服務態度良窳。

(二)志工獎勵

1. 志工之獎勵內容及資格如下：

- (1)全勤獎：依執勤規定全年值班無曠職，服務確具績效者。
- (2)傑出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分隊，由本局依具體事蹟推薦，經水利署審查確定者。
- (3)熱忱服務獎：全年服務時數達大隊志工前三名，且服務確具績效者。
- (4)精神標竿獎：全年積極配合水利署及本局辦理相關服務任務，經本局依年度考核結果，成績最高之志工及分隊，其中分隊成績係由分隊志工成員成績加總後之平均值。
- (5)幹部服務獎：於服務期間內，積極帶領志工隊員執勤並善盡管理之責，使大隊或分隊績效良好之幹部。
- (6)榮譽獎：凡服務確具績效，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二級榮譽獎：滿三年且執勤六百小時者。
 - 一級榮譽獎：滿五年且執勤一千小時者。
 - 特級榮譽獎：滿十年且執勤一千八百小時者。

2. 獎勵方式

- (1)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依服勤績效頒給獎品(金)鼓勵，並推薦參加水利署年度表揚活動以為獎勵；績優志工並列為幹部儲備人才提報參與相關進階課程。
- (2)本局或水利署規劃之志工聯誼、異地觀摩交流、旅遊活動、年終檢討會議及表揚會師大會等活動，優先邀請績優志工參加。

(三)志工汰除

配合年度志工考評結果，針對服務績效不佳或違背要點規定之志工，予以口頭申誡輔導、取消志工資格、不續聘或解聘等方式處置：(經大隊會議決議之)

1. 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各志工運用機關標準者。

2.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逾三次者。
3. 私自將志工服飾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者。
4. 未經本署同意散布尚未公開之訊息者。
5. 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接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者。
6. 以本署志工之名義，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聲譽者。
7. 服務期間，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有損本署或各志工運用機關之聲譽並經查屬實者。

五、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

為符合要點相關規範，並凝聚志工情感及向心力，本計畫書內除前述各項運用管理作為外，另將執行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組織管理，俾使成長及永續。

- (一) 志工授證：新進志工完成基礎及專業培訓後，經本局遴選合格者呈報水利署發給志工服務證，始具服勤資格。
- (二) 辦理平安保險：取得志工服務證之新進及續聘志工，本局統一彙整後呈報水利署辦理年度意外險及傷害保險；另參加水利署或本局辦理之戶外參訪、演練、異地交流或觀摩活動時，將按實際出席情形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 (三) 幹部遴選：105 年志工幹部業已 104 年 10 月改選完成，本局將配合要點規範，依幹部資格及條件，完成任務分派及後續教育訓練及工作聯誼會議。
- (四) 志工會報：為利組織運作順暢及效益發揮，要求各分隊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任務推動及作為策進等事項，本局另於年終召開大隊工作檢討會議，藉以了解大隊運作情形。
- (五) 活動參與：大隊志工將配合參與水利署相關輔導或策進措施，如年度檢討策進會、幹部教育訓練或志工會師表揚等活動。
- (六) 促進服務熱忱及相互交流事項：
 1. 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3. 為促進志工間情感交流，達到經驗分享、增加志工凝聚力之目的，

水利署及本局將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異地觀摩交流與旅遊活動。

(七)文宣品製作發放：為達成組織行銷或情感凝聚等目的，本局將視機設計製作相關文宣品並進行發放。

(八)配合水利署或本局各項活動，提供必要之差旅費。

伍、工作甘梯圖

表 5-1 工作預定進度甘梯圖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志工招募及篩選												
2. 志工培訓												
3. 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												
4. 志工考核與獎勵												
5. 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或參與												